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143號

聲 請 人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祐旭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孟倫

富海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文彬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參佰零肆萬捌仟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仟零陸拾捌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3,048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8月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

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0,684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